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2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2D4HJ8Y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694

企业名称：江苏沁润醇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译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7组9号

生产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7组9号

食品类别：酒类。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年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沁润醇酒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生产的230箱“晨和春”白酒，外包装上印有：“”标志并配有“百年庆典纯粮酒”文字，香型：浓香型，原料：水、高粱、小麦、大麦、豌豆，生产许可证号：

SC11532072400694，执行标准：GB/T10781.1（优级），

产地：江苏连云港，厂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7组9号，江苏沁润醇酒业有限公司，净含量1500ml×2。

经调查，“晨和春”白酒外包装是当事人全权委托给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的宜兴包装厂设计生产的，包装设计制造费是5元/箱。该产品外包装使用的“”图标与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第T2021001

号)“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的”特殊标志相近,而当事人并未取得图标所有权人的使用授权,容易引人误解,误导消费者。本案中涉案白酒共计 230 箱(460 瓶),外包装产生的广告设计制造费合计 115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3 年 2 月 28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晨和春白酒外包装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的相关事实。

3、“晨和春”白酒外包装照片 3 张,证明其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的内容。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22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综上，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